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节函〔2014〕73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甘肃省 兰州市和平凉市甲醇汽车试点 实施方案备案的复函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你委《关于甘肃省开展甲醇汽车试点工作的请示》（甘工信发〔2014〕267号）收悉。经部甲醇汽车试点工作专家组评议论证，同意《兰州市甲醇汽车试点实施方案》和《平凉市甲醇汽车试点实施方案》备案。现函复如下：

一、《兰州市甲醇汽车试点实施方案》和《平凉市甲醇汽车试点实施方案》符合甲醇汽车试点工作总体要求，请按专家组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试点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按照限定地域、限定燃料、限定用车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及科研机构支撑作用，完成对高比例甲醇汽车适应性、可靠性、经济性、安全性、环保性评价，提出甲醇汽车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试点方案确定的目

标、重点任务和具体实施计划，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试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四、切实加强试点安全管理。坚持积极稳妥、安全第一的原则，把方案提出的安全保障计划落实到各项具体措施中，确保安全运行。

五、加强技术数据管理。坚持科学可信、规范管理的原则，加快建设试点技术数据库，做好技术数据采集、管理和评估工作，并定期上报我部。



(联系电话：010—68205365)

